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瀚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4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1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瀚泰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瀚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瀚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。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之犯罪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認證碼與他人使用，而幫助他人詐騙虛擬寶物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上交易安全。併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；及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鷹架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客觀犯罪情節、素行及告訴仁所受損害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查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佐證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受有報酬，故本院不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
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41號

被 告 李瀚泰 男 24歲（民國89年10月2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瀚泰可預見提供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，並為身分不詳之人代收相關交易驗證碼簡訊後，再進而將所收取之驗證碼告知身分不詳之人，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，並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，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，竟容任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被利用，造成他人遂行詐欺得利結果發生，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得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0號租屋處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，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告知詐欺集團成員邱冠綸（另行偵辦），並答應協助轉傳驗證碼，而將本案門號作為詐欺集團註冊及收受驗證碼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以本案門號作為向萬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RAZER GOLD）註冊帳號「grhcg0000000ucard.com」之認證門號後，在社群軟體IG上投放兼職廣告，並於112年8月16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兼職LE」向李柏霆佯稱：在虛擬寶物交易網站(www.sounhu85.com)，以代金券購買虛擬寶物，藉此衝高商品成交量及評價，可賺取傭金云云，致李柏霆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8月21日13時55分許，購買新臺幣5,000元之遊戲點數卡1張，並翻拍點數卡序號0000000000號予該詐欺集團成員；該詐欺集團成員旋登入上開帳號，並將上開點數儲值至上開帳號內。嗣李柏霆無法取得獲利，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上開點數卡儲值之帳戶為本案門號所註冊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柏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瀚泰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坦承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使用，且於上開時、地將本案門號提供給「邱冠綸」，並依其指示轉傳驗證碼後，已刪除Telegram對話紀錄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柏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全家便利商店遊戲點數購買單據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。
3	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、RAZER GOLD點數卡儲值紀錄各1份	佐證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使用，又上開點數卡儲值之帳戶為本案門號所註冊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瀚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2項
03 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李英霆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1 書 記 官 朱寶璽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4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6 亦同。

17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- 01 （普通詐欺罪）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